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8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補充說明有關「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活動，符合COVID-19疫苗接種年齡參加者，須完成疫苗追加劑(第3劑)措施之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4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13124349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前為有效控管COVID-19風險，爰加強部分場所(域)人員及活動參加者之完成接種3劑疫苗措施相關規範，合先敘明。因指揮中心考量部分符合疫苗接種年齡之旨揭對象無法完成接種疫苗追加劑，爰補充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者(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



濱江實中 1110505



QKAA111600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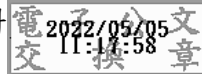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可持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

(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或「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參加活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